# 沈阳师范大学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汇编

(2006-2009)



研究生处

二〇〇九年九月

## 目 录

<u> </u>	仝 F	制硫	十研	容4	培养
•		' ' H!X	I. H/I		、ハロクト

1,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1
2,	沈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抄袭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3
3、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及培养单位有关奖励的规定5
4、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规定10
5、	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的补充规定…13
_`\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1,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管理办法(试行)14
2,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细则17

沈师大校发[2006]19号

### 沈阳师范大学

### 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为了改革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加速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优化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即 2~5 年学制,对品学兼优提前完成课程学习和硕士学位论文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最低需修满 2 年),特制定本规定。

#### 一、申请条件

- 1.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 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修满35 学分,成绩优良。
  - 3. 学位课85分以上, 非学位必修课及选修课75分以上。
- 4. 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期刊上(不包括增刊和论文集)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近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5.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提交最后定稿。
  - 二、审批程序
- 1. 硕士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所在院、系审查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并签署意见,连同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论文原件报研究生处。
  - 2. 研究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3.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于每年9月初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各院、系于9月中旬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 三、论文评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外审,外审工作于每年9月中旬进行。学位论文通过评审者准予进行论文答辩,未通过评审者,本次申请无效,可继续正常撰写硕士学位论文。

#### 四、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安排在每年10月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时间为每年11月份,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与下年度毕业研究生一并进行。

#### 五、助学金和学费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助学金发至学位授予当月。学校已完成对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全部 培养任务,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与其他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 六、就业与考博

对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如需就业,学校出具完成学业和获得学位证明,提供档案。对 申请提前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凡是达到了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学校积 极创造条件。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沈师大校发[2007]177号

## 沈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抄袭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严肃学风、规范学术行为,坚决杜绝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抄袭作伪行为,依据国家相关学位条例和规定,结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本办法。

####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

-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2.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
- 3.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 二、抄袭行为的认定

- 1. 学位论文与他人已提交的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的内容全部雷同或部分雷同,构成了该论文的核心或主体框架:
- 2. 在学位论文中没有标注引用的文章或专著的出处,采取多篇照搬或掐头去尾拼凑论文,没有自己对课题研究的基本观点和见解。

#### 三、抄袭行为的处理

#### (一) 学位论文答辩前发现抄袭行为的处理

各培养单位要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组成论文审查组,对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 抄袭行为的专项审查。审查组要参照下列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 1. 抄袭字数占论文总字数的 10%以下(含 10%), 责令其修改学位论文, 经修改合格后, 可以正常参加答辩;
- 2. 抄袭字数占论文总字数的 10%以上,30%以下(含 30%),根据具体情节,责令其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3. 抄袭字数达到论文总字数的 30%以上,取消本届答辩资格,须重新选题,开题, 参加下一届研究生的论文答辩。

#### (二) 学位授予前发现抄袭行为的处理

学位授予前,由学校组织论文抽查组对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查,对有抄袭行为的, 论文返还原培养单位,由原培养单位按上述三种情况处理。审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 通报,并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参见抄袭行为的责任追究)。

#### (三) 授予硕士学位后发现抄袭行为的处理

已被授予硕士学位者,一经发现存在严重抄袭作伪行为的,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查实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硕士学位。

凡是因抄袭行为被撤销已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得重新申请学位。

#### 四、申述程序

- 1. 答辩申请人若对培养单位做出的延期答辩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申请人可向学校答辩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学校答辩领导小组就复议理由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做出裁定。裁定结果由研究生处告知培养单位和复议申请人。
- 2. 学位获得者对学校学位委员会做出的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学位获得者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就复议理由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做出裁定。裁定结果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告知培养单位和复议申请人,送研究生处备案。
  - 3. 复议申请报告自提交之日起,在一周内做出裁定。

#### 五、抄袭行为的责任追究

- 1. 凡因抄袭行为被研究生培养单位论文审查小组发现且被认定情节严重的,其导师的考评结果不能评为"优秀",其二次答辩费用由导师承担;凡是对抄袭行为查处不力,经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查组发现且被认定抄袭行为情节严重的,其二次答辩费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承担。
  - 2. 凡被撤销已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指导教师停止招收研究生三年。
- 3. 对抄袭行为查处不力或有被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培养单位,进行学校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专业招生。

本办法自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沈师大校发[2008]189号

## 沈阳师范大学

## 关于对研究生及培养单位有关奖励的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全校研究生和各培养单位以培养人才为核心,加强 创新能力培养,努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原有的 相关条例和办法,制定本奖励规定。

#### 一、奖励的种类

- (一)对研究生设荣誉奖、优秀成果奖、考博奖;对培养单位设集体奖
- 1. 研究生荣誉奖
- (1) 优秀研究生:
-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 2.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 (1) 省级以上竞赛奖:
- (2) 优秀科研论文奖;
- (3) 优秀学位论文奖。
- 3. 考取博士奖
- (二) 培养单位集体奖
- 1. 研究生学术活动奖:
- 2. 研究生管理工作奖。

#### 二、评选条件

#### (一) 研究生荣誉奖评选条件

#### 1. 优秀研究生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科学发展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 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 会工作。
  -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 (3)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 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

####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科学发展观,德才兼备,品学兼优。
- (2)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取得突出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 (3)担任专业班长以上的研究生干部职务。(含校或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成员、校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 (1) 符合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 (2) 曾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或累计获学校个人奖励三项以上。
- (3) 在省级以上刊物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 (二)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件

#### 1. 竞赛奖

以"沈阳师范大学"名义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主办的各种竞赛, 获一、二、三等(或金、银、铜)奖。

#### 2. 科研论文奖

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新版)上发表专业性、理论性或学术性论文。

#### 3. 学位论文奖

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或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其中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各学院(部)按获学位学生总数的8%的名额予以推荐,学校复审后按5%予以奖励。

(三)研究生考取博士奖条件

应届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 (四)培养单位集体奖评选条件
- 1. 研究生学术活动奖
- (1) 每学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
- (2) 每次学术活动参与指导和点评的导师 3 名以上。
- (3) 每次活动有计划、有总结,研究生对活动满意率达80%以上。
- 2. 研究生管理工作奖
  - (1)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学生日常管理井然有序,无违纪现象。
  - (2) 教学和指导工作规范,硕士论文无抄袭作伪行为。
  - (3) 党团活动和文体活动活跃, 学生精神饱满, 积极向上。

#### 三、奖励的形式和标准

#### (一)研究生荣誉奖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由学校 颁发荣誉证书。

#### (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获得科研论文奖、省级以上竞赛奖的,按获奖级别,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的,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具体额度详见附表)。

#### (三)研究生考取博士奖

应届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分别对学生本人及导师给予物质奖励(具体额度详见附表)

#### (四)培养单位集体奖

培养单位获得研究生学术活动奖,管理工作奖,由学校颁发奖状和物质奖励(具体额度详见附表)

#### 四、评选时间、程序

#### (一) 评选时间

学校原则上按学年进行评优工作。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每年 3-4 月份进行。其他奖项一般在学年末进行。

#### (二) 评选程序

- 1.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处下达的名额比例负责组织初评,将初评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 2. 研究生处根据名额分配,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形成拟推选名单,报学校审批;
  - 3. 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 五、其他

- 1. 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在同一次评选中,不得兼获。
- 2. 各类校级以上先进从校级先进中评选产生。
- 3.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施行的各项规定,凡涉及奖励标准的,均以本条例为准。
  - 4.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一览表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件:

##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一览表

奖 项	具 体 内 容								
		国家	级		省级				
文字版	<i>አተ</i> ና <i>L</i> π		奖	金	<i>ትት</i> ና <i>L</i> π	奖金			
	等级	学生		指导教师	等级	学生	指导教师		
竞赛奖		1500 元		1000 元		1000元	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u> </u>	500 元	300 元		
	Ξ	<b>500</b> ラ	Ĺ	300 元	三	300 元	200 元		
	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			省级优秀	学位论文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奖	学生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		
	5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500 元		
	学校指定奖励期			月刊 出		7文核心期刊			
科研成果奖	A类			B类					
	按教师奖励额度			300 元 200 元					
老而 崔 上 牧	学生奖励					导师奖励	导师奖励		
考取博士奖	3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等级   f究生学术 一   活动奖 二		名	<b>治</b> 额	奖励额度				
研究生学术			1		5000				
活动奖			1		3000				
	Ξ			1		2000			
	等级   开究生管理		名额		奖励额度				
研究生管理			1		5000				
工作奖	二			1		3000			
	三				1	2000			

沈师大校发[2008]190号

##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规定

为促进教育国际化进程,扩大学生视野,规范在校研究生出国(境)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现对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的相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本规定中出国(境)专指在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境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学术交流的研究生以及短期研修等。
- 二、申请出国(境)的(包括联合培养、学术交流、短期研修)研究生,由本人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院(部、所)主管研究生的领导签字盖章、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报送材料要求附有对方单位(或导师)的邀请函、联合培养计划、起止时间、经济资助情况等。
- 三、出国(境)一般可在第三和第四学期(即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计划之后)进行,研究生在境外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期满须按时返校,并于回国一周内到研究生处报到,若期满未归,按自动退学处理。
- 四、被批准出国(境)的研究生,须向学校交付回国保证金,待本人按期回国后,学校将保证金退还本人。
- 五、享受助学金的研究生在出国(境)期间不享受助学金等待遇,按期回国后从回校报到第二个月起恢复助学金发放:不按时回国者,取消其助学金。
- 六、出国(境)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不回国者,按《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七、委培或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出国(境),须首先征得委培或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出具单位同意的函,然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 八、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如果出现此

类问题,应由本人负责。

九、出国(境)旅游、探亲、个人原因出国(境)留学等在读研究生不办理学历证明,不开具作为出国(境)留学用的学习成绩单,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且出国(境)超过一个月的学生需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最多以一年为限,逾期按自动退学处理。办理休学时需交清学费、宿费等相关费用。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解释。

附: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审批表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件:

##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审批表

							甲详	时间:	1	<b>年</b>	月	H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ż	党派		
培养单位				所	学专业				入章	学时间		
培养类别	□非定	向	□自第	拿	□定向		委培	<del>Z</del>	外i	吾水平		
出国时间	白	Ę F	1	日至	年	月		日	拟表	去国家		
拟去单位												
出国形式	□联合∷	培养	□学术	交流	□短期研	「修 [	□其 <sup>́</sup>	他				
经费来源												
联系电话						E-mai	I					
申请理由					申请	<b></b> 人签字	₹: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	币签字:			年	月	目	
学院(部、					主管	含领导签	字:	年	月	B	(公量	章)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主管	含领导签	字:	年	月		(公置	
学校意见					主管	含校长签	学:	在	日	П	<b>(公</b> 司	<b>等)</b>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制

#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发[2009]91号

## 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的补充规定

为鼓励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凡在学期间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本专业领域内学术性、专业性竞赛,其获奖或作品经导师同意可比照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具体规定如下:

- 一、研究生独立或者以项目主持人身份参加校级比赛获一等奖,按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
- 二、研究生独立或者以项目完成人身份参加省级竞赛获得一等奖,排名在前两名者可各按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获得二等奖,排名在第一名者可按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
- 三、研究生独立或者以项目完成人身份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一等奖,排名在前三名者可各按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获得二等奖,排名在前两名者可各按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获得三等奖,排名在第一名者可按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

本规定为《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 补充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沈师大校发[2007]28号

###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教育,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有关管理工作的决定》(沈师大委发[2006]72号),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置"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规范管理,明晰职责,现制定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 一、中心的性质及基本职能
- (一) 中心的性质

中心是从事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隶属研究生处。中心设副主任一人,专职工作人员2人。中心根据不同的学科专业设立专业学位办公室。

#### (二) 中心的基本职能

- 1. 负责组织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 2.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学位管理工作;
- 3.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计划管理、录取等工作;
- 4. 负责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
- 5. 负责专业课程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 6. 负责公共课、专业课授课教师审核与指导教师的遴选聘任工作;
- 7. 负责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经费的管理工作;
- 8. 负责组织专业学位教育的学术交流活动;
- 9.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管理及建设工作;
- 10. 指导各学院专业学位的日常管理和其他管理工作。

#### 二、管理方案

#### (一) 教学管理

- 1. 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由相关学院负责起草制定,经中心报校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 2. 公共课由中心统一组织授课。专业课(含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由相关学院组织授课。
- 3. 中心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和相关学院对专业学位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授课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教学评价与反馈。
- 4. 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工作,由相关学院按中心统一要求具体安排。中心按一定比例抽查外审。
- 5. 招生人数过少的专业或方向(原则上以5人为限),在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中作适当调整。
- 6. 由于不负责任而无法保证培养质量的培养单位,将取消其招生资格,由中心负责相关培养事官。

#### (二) 学生管理

-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专业(含方向)归属各相关学院。在中心的指导下,各相关学院组织学员开展各种活动及日常管理工作。
- 2. 公共课的学生考勤由中心负责,专业课(必修课、选修课)的学生考勤由各相关学院负责。考勤结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三) 经费管理

#### 1. 经费比例

按每届学生学费总额分成。其中:学校占55%(教学设施建设费等);中心占27%(其中导师培训和教育硕士实践活动专项占2%。);各培养单位占18%。

#### 2. 课时费和论文经费

课时费(含公共课、专业课)和论文经费(含指导、评审、答辩)由中心按统一标准支付。

- 3. 教育硕士的导师培训、专题讲座、实践活动的开展由学校指定单位承担。
- 4. 管理费

各单位的管理费总额取当届学生管理费的平均数乘以本单位的学生数。各单位的管理费按比例、分年度支付。

(1) 起草教学计划,组织教师授课占 40%;

- (2)组织教师承担论文指导、组织论文外审和答辩工作占 40%;
- (3) 学生的学习和日常工作管理占 20%。

#### 5. 教材费

教材费由中心统筹管理,教材实行统一采购。各学院根据专业教学的需要,开课前 向中心申报专业课相关教材,会同公共课教材一起由中心负责采购。教材费包括教育硕 士优秀教材和案例教材的资助出版。

#### 6. 其他

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其他费用由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试行。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沈师大校发[2008]124号

###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细则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在职人员进修,提高业务水平的一种教学形式。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教学质量、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研究生教育的声誉,因此,为确保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教学质量,根据《关于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办[1993]58 号)、《关于举办研究生进修班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办[1996]8 号)及《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学位办字[1997]2 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 第一章 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应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 一、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应具备的条件
- (一)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以下简称"课程班")的专业,应为具有硕士 学位授予权且已经培养出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同时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并有完整的教 学计划。
- (二)我校各学院与校外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除具备上述条件外,为保证教学质量,联合办班单位须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
  - 二、申请举办课程班的程序和要求
-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学校审批,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举行。凡未申请或申请后未获批准的单位,不得以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或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及类似的名义进行招生和办学。
- (二)申请在省外举办课程班的单位除填写《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一式五份)外,还需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合作单位简况。在征得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加盖公章后,方可举办,并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

#### 公室审查备案。

- (三)学校各单位不得以校外其他单位名义,举办我校具备举办资格的课程班,如确系我校不具备举办资格的课程班,申请举办单位应报校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审批, 批准后方可举办。
- (四)学校各单位应以本单位名义与联合办班单位签订联合办班协议。协议签订后,各单位应在一周内将该协议报送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登记备案(如与同一单位连续举办课程班,且协议内容无变化,可不再重新签订协议),未按时登记备案的协议一律无效。
  - (五) 举办课程班的专业,应由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申请。
- (六)学校受理申请举办课程班的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章 课程班管理规定

- 一、课程班招生管理
- (一) 获得举办课程班的单位负责组织招收学员。
- (二)申请参加课程班学习的学员须在本专业或相近岗位上工作二年以上,具备本 科学历或同等学力。
- (三)申请参加课程班的学员,经各单位初步资格审查,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登记表》(一式三份)后,报送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进行资格确认。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员进行学籍注册,同时各单位应缴纳学员资格审查及学籍注册费。
  - (四) 学员取得学籍后各单位应按学科、专业不同收取课程班学费。
- 1. 我校课程班学费根据学科、专业不同,收费标准为6000—10000元。学校对各学科、专业不采取统一的收费标准,但不得低于或高于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
  - 2. 学费分配将根据学校的有关政策进行。
- 3. 学费应在开学前收缴完成,并送交学校财务处,同时应将收缴情况报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
  - 二、课程班的教学管理
- (一)课程班学习期限为二年。各办班单位对课程班的招生、教学、考试、结业等各环节进行管理,并派专人具体负责。
  - (二) 各专业课程班应遵循以下原则制定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
  - 1. 按照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制定。

- 2. 按照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课程要求制定。
- 3. 课程班开设的课程不得少于12门,同时必须开设外国语课程。
- (三)各专业课程班均应具有完备的教学计划,在每阶段教学活动开展前一个月内, 将相关授课安排报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以便监督检查。
  - (四)课程班授课要按照教学计划执行,保证教学质量。
- (五)每门课程考试须提前一周通知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各科试卷评定后要将成绩登录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成绩单》(一式两份)中。各科试卷由办班单位保存5年。

#### 三、课程班的结业管理

- (一)课程班的结业时间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各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将申请结业人员名单、学员基本信息库及成绩库(DBF 格式),报送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中心将对申请结业人员进行结业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学校制作并颁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我校统一印制的"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证书"。各单位应缴纳证书工本费及结业资格审查费。
- (二)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学员可按照《沈阳师范大学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 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 (三)课程班结业两年以内,若考取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在课程班阶段所学的 与专业学位开设课程一致的课程可免修但不免考。
- (四)办班单位在课程班结业后一个月内要写出办班情况总结,报送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

#### 四、课程班的日常管理

学校管理课程班的业务部门为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课程班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由各单位负责,日常工作包括学员的考勤、学习纪律等。举办课程班的有关单位,应有 一名行政领导负责该项工作,并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我校有关单位举办的各类课程班。

第四章 本管理细则由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